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72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郭竣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壹佰壹拾陸元，  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玖仟伍佰肆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  
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 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 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4年3月31日開始與債權人  
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  
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 
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  
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  
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  
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  
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  
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115,116  
元，及其中本金109,546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  
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  
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  
便！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